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嘉簡調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冠鑫展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政通

代 理 人 蘇東煌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老師傅好油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6條之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管轄，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均在臺北市，請求將本案移轉至臺北市所屬管轄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觀之同法第12條規定自明。所謂因契約涉訟，即本於契約關係提起之民事訴訟，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履行契約、或因契約之撤銷、解除、終止、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減少價金、瑕疵填補等事項提起之訴訟均屬之。再按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

01 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
02 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
03 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1條、第22條亦有明
04 文。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按諸條文之意旨，有移轉管轄之聲請權限
07 者，僅限原告，被告不具有聲請權。被告聲請移轉管轄，充
08 其量僅係促請法院審查管轄權之有無。而管轄權之有無，應
09 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
10 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
11 定參照）。

12 三、經查，相對人即原告（下稱相對人）主張其向聲請人即被告
13 （下稱聲請人）購買過濾器，因該過濾器炸裂而致其受有精
14 神及營業損害，請求聲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依其主
15 張觀之，本件顯係因契約涉訟。又依相對人提出之對話內
16 容，本件買賣過濾器所約定出貨地點係「嘉義縣○○鄉鎮○
17 村○○○0000號」，是上開出貨地點即為兩造所定債務履行
18 地之一，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亦有管轄權。況聲請人本
19 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即明。
20 從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市所屬管轄之地方法
21 院審理，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5 法 官 周欣怡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葉芳如